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優化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推出以下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優化措施，於2022年7月27日生效：

1. **增加資金總額** - 金管局提供的日間和隔夜人民幣資金總額，分別由原來的10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0億元人民幣。
2. **延長隔夜流動資金安排的運作時間** - 隔夜流動資金安排的運作時間會由原來的下午6時延長至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人民幣RTGS系統）的終止時間，即下一個公曆日的上午5時。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簡稱CMU）成員終端機輸入隔夜回購交易，毋須聯絡金管局交易室。CMU 將會自動挑選及轉撥合資格抵押品，並進行相應的資金交收。與現行的安排一樣，參加行亦應於翌日透過CMU成員終端機輸入有關的贖回交易以歸還資金。
3. **降低隔夜回購協議的回購利率** - 適用於隔夜回購協議的回購利率將改為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包括回購協議交易當日的定價）的平均數加 25 基點，最低的回購利率水平為0.25%。原有的安排，即隔夜回購協議的回購利率為上述平均數加 50 基點，以及最低的回購利率水平為0.50%，將不再適用。

更新後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如對上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聯絡(2878 8104)。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陳家齊

2022年7月22日

連附件

##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 條款及條件

#### 1. 隔夜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sup>(1)</sup>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由(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
利率	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包括回購協議當日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為最近的3次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加25基點，最少0.25%
運作方式	✧ 參加行應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 ✧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下午 2 時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 <sup>(2)</sup> )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8時30分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5時
假期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 <sup>(2)</sup> )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人民幣日間和隔夜流動資金的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

## 2. 翌日交收的1天及1星期期限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sup>(1)</sup>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li> <li>✧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li> <li>✧ 由(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li> </ul>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 計，另加 2% (適用於跨幣扣減)</li> <li>✧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li> <li>✧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li> </ul>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 2878 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 EFHK)</li> <li>✧ 金管局於翌日下午 4 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li> </ul>
運作時間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 (翌日交收的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工作日
利息支付	參加行須於贖回證券抵押品時支付有關利息

註：

-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 3. 日間回購協議

合資格對象 <sup>(1)</sup>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li> <li>✧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li> <li>✧ 由(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中國政策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li> </ul>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 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li> <li>✧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li> <li>✧ 人民銀行、國家財政部、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國政策銀行發行的美元及歐元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li> </ul>
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 3 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為最近的 3 次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數)，最少 0%</li> <li>✧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li> </ul>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行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li> <li>✧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運作日終結(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 5 時)前仍未償還，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然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轉換後的隔夜回購協議須於下一個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下午 2 時前償還</li> </ul> <p>(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sup>(2)</sup>)</p>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一個公曆日上午 5 時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有關提供人民幣日間和隔夜流動資金的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